## 稅捐法導論一

第十二講 稅捐基礎法 XII 財政收支劃分法下之地方稅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柯格鐘教授



【本著作除另有註明外,採取<u>創用 CC「姓名標示—</u> 非商業性—相同方式分享」臺灣 3.0 版授權釋出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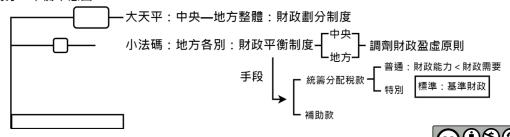
### 一、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財政劃分現況:偏袒中央、不利地方之財政 劃分

中央與地方間的財政劃分,應循的基本原則第一為「財權隨事權劃分」,根據中央跟整體地方自治團體,各自辦理自治事項的範圍程度,以滿足該程度範圍的財政需要為前提。第二為「財源隨事權移轉」,中央有委辦給地方的事項,相關財源必須要隨之移動,避免地方自治團體為承辦中央的委辦事項,造成財政困窘。第三為「財政補償原則」,中央可能透過立法或財政收支調整的方式,削減地方自治團體的財政收入、增加地方自治團體財政上的支出,中央有補償地方自治團體財源的責任。此三原則應有憲法位階規範,作為立法者遵循的依據,惟我國憲法並無相關規定。

中央與地方間的財政劃分制度核心精神,是讓各個地方就 辦理自治事項所需的最低限度財源得以被滿足。而觀察財政收 支劃分法第8條第1項、第12條第1項就國稅、地方稅進行稅 目劃分,稅收較為豐沛的個人綜合所得稅、營利事業所得稅及 營業稅均為國稅。就收益高權而言,中央僅將所得稅中的10%統 籌分配予地方;營業稅部分統籌分配占比為40%,看似比例較 高,惟與早期營業稅屬於地方稅時相比,仍被削減許多。

中央掌握事權、人權及財權的劃分權限,憲法制度上欠缺 基本原則的相關規定,亦無足以反應地方聲音的憲法位階機關 存在,造成我國中央集權又集錢的現象。

#### 財政劃分、平衡示意圖





# 二、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財政劃分現況:有利城市(直轄市與縣同級市)、不利鄉村(縣)之財政劃分





目前地方自治團體分為三個層級:「直轄市」、「縣(市)」及「鄉(鎮、市)」。其中「縣(市)」層級中的「縣」,稅捐收益高權常忽略該層級,或規定收益須再分予下級地方自治團體「鄉(鎮、市)」,導致資源過度分散,而不利「縣」的發展。例如: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第3項規定,未有「縣」的獲配比例明文,僅規定「鄉(鎮、市)」層級。又同法第12條第2項至第5項,採共分稅的方式,但「縣」必須再將稅款部分或全部分配予所屬之「鄉(鎮、市)」,「縣」不具有收益高權。

從以上規定可以歸納出「縣」相對於與縣同級的市跟直轄市,在地方制度法中所要辦理的自治事項,原則上沒有太大差別,但財源卻有極大的差距。另一方面從地方制度法的角度而言,事務重疊使資源過度分散,「縣」底下是否仍有再分「鄉(鎮、市)」層級的必要?值得進一步思考。

#### 三、被剝奪稅捐立法高權、而僅剩餘行政高權之地方稅的現況

財政收支劃分制度欠缺應該具有憲法位階規範的原則,也 沒有代表地方自治團體的憲法機關設置,在沒有機關、程序的 要求下,立法者在中央、地方財稅權限劃分時,偏中央輕地 方;在地方稅收劃分時,則偏城市,輕忽比較偏遠的縣,將我 國的城鄉差距完全表彰在財政收支劃分法的制度建構上。



#### 四、財政劃分與財政平衡制度

#### (一) 財政平衡制度目的

財政劃分制度先就中央、地方權力高權主體,進行財政高權的權限劃分,而各地方自治團體,由於不同的地理、經濟及政治上條件,財政劃分制度無法完全兼顧,因此必須再透過財政平衡制度,就地方自治團體彼此間進行財政平衡。其經費可能來自於中央、也可能是來自較為富裕的縣、市,將資源挹注到財政較為困窘的縣,以獲得財政平衡。

#### (二) 財政平衡制度現況

財政平衡制度目的是調整各縣市政府「財政能力」與「財政需要」之間的差距,制度本意是讓財政能力不足以滿足財政需要的縣市,填補財政缺口。因此較為富裕的縣市,原則上不需要參與平衡制度的分配。其調整的方法為:

#### 1. 統籌分配稅款

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16條之1第2項第1款統籌分配稅 款可再區分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、特別統籌分配稅款。

普通統籌分配稅款,目的為調劑「基準財政能力」不足以因應「基準財政需要」的地方自治團體。

特別統籌分配稅款,則是因應個別地方自治團體遭受天 災、地變、特殊災難而有財政危機時,作為補足衡平地方自治 團體財政需要所使用。

#### 2. 補助款

補助款是中央為達成特定政策目的,鼓勵各縣市對於中央政策,例如:環境、衛生福利、文化政策等,由中央各部會從所分配的中央資源,作為地方自治團體配合政策的財政上經費,為具有目的性的補助款。而統籌分配稅款是財政平衡工具,理論上不應該跟補助款混淆使用,惟我國實務常見將政策補助款作為財政平衡工具使用的情形。



就財政平衡制度的應然面,假設財政收益劃分臺北市、新 竹市可取得從該地徵起所得稅的 40%,足以滿足該地方自治團 體的財政需求,則根本無須進入統籌分配之中。但實然面我國 財政劃分制度因為過分側重中央,造成財政能力應當最佳的臺 北市也必須參與統籌分配。財政平衡制度本意並非調整臺北市 與中央之間的財政差距,現行實務運作已扭曲平衡制度目的。

#### 五、未來改進之道

財政劃分制度的失衡,無法透過財政平衡制度來進行調整。地方財政困窘根本的解決辦法,應是地方自治團體聯合向中央爭取合理的財稅劃分,擁有事權,以及足以因應地方自治事項的財權,才能讓地方自治團體真正享有制度保障。



## 版權聲明

頁碼	作品	版權標示	作者/來源
2	Mad High - 単単元版	BY NC SA	由授課教師,柯格鐘教授繪製。 本作品以創用 CC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相同方式分享」臺灣 3.0 版授權釋出。
3	中央	BY NC SA	由授課教師,柯格鐘教授繪製。本作品以創用 CC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相同方式分享」臺灣3.0 版授權釋出。

